

移民業務契約書

(本契約書 共 6 頁)

甲方審閱 5 日

甲方：_____

護照號碼：_____

住居所：_____

電子信箱：_____

乙方：台北城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公司資本額：15,500,000 元

移民署註冊登記證字號：移民署登記證第 C0224 號

簽約代表人：_____

移民專業證照號碼：_____

總公司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33 號 7 樓

台中市：台中市大墩十八街 195 號 3F

台中市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9F

台中市文心路四段 83 號 14F

香 港：

網址：<https://www.tcbctw.com/>

簽約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契約書條款

甲乙雙方同意就辦理投資移民台灣，訂立本契約書，以茲共同遵守，其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（適用範圍及順序）

本契約約定之費用以港幣計算，若本契約中未約定者，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或習慣訂之。

第二條 辦理項目：創業家簽證移民

一、辦理之細目

- ◆ 公司名稱及營業項目預查
- ◆ 申請台灣統一證號
- ◆ 推薦書
- ◆ 投資營運計畫書編寫
- ◆ 經濟部投審會審核
- ◆ 協助開立公司銀行籌備帳戶
- ◆ 協助資本額匯入、銀行結匯
- ◆ 結匯資料送交投審會資金審定
- ◆ 資本額會計師簽證
- ◆ 辦理商業處公司登記
- ◆ 國稅局稅籍登記
- ◆ 國稅局面試、報到
- ◆ 申請公司英文名稱、進出口廠商基本資料
- ◆ 變更銀行帳戶，公司籌備戶轉為正式帳戶
- ◆ 開立個人銀行帳戶
- ◆ 辦理工作證

- ◆ 辦理投資居留證及健保
- ◆ 提供居留地址登記，及秘書服務
- ◆ 甲方公司記帳報稅 13 個月，由乙方提供會計師(自公司登記核准日起算)
- ◆ 投資義務之輔導

二、加值服務

1. 家屬為相同國籍，同時辦理依親居留、定居：不收費，政府規費自行負擔。
2. 家屬為不同國籍：隨行居留台幣 8,000 元/每位，政府規費自行負擔。
3. 家屬為中國國籍：隨行團聚台幣 12,000 元/每位，政府規費自行負擔。
4. 公司登記地址租金：台幣 3,675 元/1 月(含稅)

第三條 款額項目：(含稅)

一、費用： 元

二、加值服務(家屬團聚)：台幣 元

四、政府規費：台幣 元

五、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及政府規費及必要費用以外，雙方不得要求增減費用。

第四條 特別約定

- 一、 辦理居留證之文件，甲方需提供健康檢查、無犯罪紀錄、返鄉證、財力證明。
- 二、 保證人：甲方需要自行提供台籍之保證人(申請居留需要)，若甲方無法覓得保證人，乙方應協助尋找保證人(每一位，需付費給保證人台幣貳萬元)

第五條 (付款約定)

甲方應依下列約定繳付費用：(塗黑色框部分，為確認事項)

一、繳費方式：

全部繳清 分期繳納

二、付款方式

1. 第一期：簽約繳交計 元。

2. 待辦妥居留證後，5日內繳清尾款，計_____元。

第六條 歸責條款特別約定

一、項目代辦費：辦理移民項目之比例約定

1、投審會審查：50%

2、投審會資金審定：20%

3、居留證：30%

二、因可歸責於甲方事由，即因為甲方(申請人)之因素，未能完成委辦事項，其代辦費責任分擔之比例分配：

1、已經開始進行，即已經提交主管機關審查之項目：

甲方應繳納該項全部代辦之費用。

2、尚未開始進行，即尚未提交主管機關審查之項目：

甲方不須繳納該項全部代辦之費用。

3、已經繳交之規費及代墊費用，甲方仍需支付給乙方。

三、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，即因為乙方(城堡)之因素，未能完成委辦事項，其代辦費責任分擔之比例分配：

1、已完成之代辦項目，甲方仍應繳納該項代辦之費用。

2、已經開始進行，即已經提交主管機關審查之項目：

乙方應返還該項代辦全部費用與甲方。

3、尚未開始進行，即尚未提交主管機關審查之項目：

甲方不需繳納該項全部代辦之費用。

4、已經繳交之規費及代墊費用，甲方仍需支付給乙方。

四、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事務不能完成

因天災、戰亂、政府命令或其他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，致使委辦事項完全無法進行者。其代辦費責任分擔之比例分配：

1、已完成之代辦項目，甲方應繳納該項代辦之費用。

2、已經開始進行，即已經提交主管機關審查之項目：

甲方應繳納該項 50%代辦費用給予乙方。

3、尚未開始進行，即尚未提交主管機關審查之項目：

甲方不須繳納該項全部代辦之費用。

4、已經繳交之規費及代墊費用，甲方仍需支付給乙方。

五、除了上面約定以外，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
第七條（證件之保管及返還）

1、乙方為甲方辦理委託之事項時，應妥慎保管甲方之各項證照正本及為申請而持有之甲方證照、印章、身分證、護照等，如有遺失或毀損者，應行補辦；其致甲方受有損害者，並應賠償。

2、乙方因辦理事項所持有之甲方證照、印章、身分證、護照等，僅得供代辦申請委託項目之用，不得移做他途使用。

3、前項證照、印章、身分證、護照等，乙方及其代理人或使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之，甲方有需要時可隨時取回，乙方及其代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。

第八條（業者之保密義務）

1、乙方因辦理本契約約定之事項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學歷、財產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資料，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外，不得洩漏或提供給其他個人或團體。

2、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致使甲方受有損害者，並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九條（雙方之協助義務）

1、證件之提供

乙方因辦理本契約約定事項，所需要甲方提供文件證明、有關證件、須經簽名蓋章之文件，甲方應依乙方之通知如期提供辦妥。乙方持有之前項文件，僅得供辦理本契約約定之用，不得移做他途使用，並應於辦理完畢後，立即交還甲方。

2、協力行為

乙方為辦理本契約約定事項，需要甲方補正有關證件或需要甲方親自會同辦理者，甲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絕。

第十條（報告義務）

乙方應立即將委託事務，處理情形及辦理之進度向甲方報告。雙方約定以 Email 電子郵件或通訊方式為雙方聯絡方式。

第十一條（法院管轄）

因本契約約定事項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二條（協議效力）

1. 本協議書及附件為整體文件，均具有法律效力。
2. 協議一經簽屬，即刻生效。
3. 本契約書壹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。

簽約人：

甲方：

護照號碼：

乙方：台北城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